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13 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 典型真题:

“二八定律” 指引下的考点精萃

SIFA KAOSHI ZHONGDIAN FATIAO DIANXING ZHENTI

重点法条整理 简易口诀助记 典型真题解析

用**20%**的时间 打造**80%**的效果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3 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 典型真题：

“二八定律” 指引下的考点精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3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典型真题：“二八定律”指引下的考点精萃/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11

ISBN 978 - 7 - 5093 - 4161 - 2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试题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2309 号

策划编辑：赵宏

封面设计：蒋怡

2013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典型真题：“二八定律”指引下的考点精萃
2013 SIFA KAOSHI ZHONGDIAN FATIAO DIANXING ZHENTI; “ERBA DINGLU”
ZHIYIN XIAXI KAODIAN JINGC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12 月第 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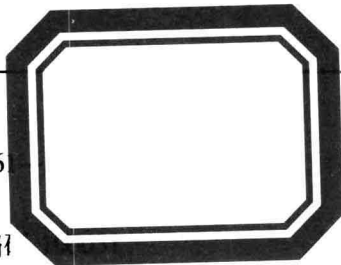
印张/ 30 字数/ 908 千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161 - 2

定价：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 100020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致考生的一封信

二八定律,也叫巴莱多定律,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巴莱多发现的。他认为,在任何一组东西中,最重要的只占其中一小部分,约20%,其余80%尽管是多数,却是次要的,因此称为“二八定律”。

生活中体现“二八定律”的现象广泛存在。比如,商家80%的销售额来自20%的商品,80%的业务收入由20%的客户创造,等等。人们惊叹“二八现象”居然有如“黄金分割”一样普遍!据对司法考试的研究,这个定律也有体现,即:80%的分值集中在20%的知识点上。

在浩瀚的司法考试复习资料中,萃取出20%的知识点无疑是重点的法条和典型的真题,因为重点法条一考再考,典型真题的考点重复再现。本书以此为指引,精编复现率高的法条和真题(附答案和解析),对部分重点法条总结了简易口诀,从而浓缩了司法考试的精华。

此外,本书对新法的重点内容也给予了应有的重视,比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重要的司法解释等等时新的内容。

本书2009年2月第一版上市后,承蒙读者厚爱,在当当网有读者评价为“最好的法条记忆书”、“法条记忆不可多得的好教材”、“司法推荐”等。这既让我们欣慰,也让我们更有动力。每年司法考试结束后,我们都及时地投入到修订工作中。值此,2013版终于修订完毕,2013版《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典型真题》(本次修订对书名进行了更改,原书名《司法考试法条瘦身》)与广大读者见面了。另外,为使读者把握司法考试动态,及时应对变化,待考试大纲公布后,本书读者可获赠电子版最新司考资讯,届时欢迎登陆 www.zgfzs.com 关注下载信息。

另,本书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和意见,欢迎发邮件至 health-happy@163.com 和我们联系,感谢您的反馈!

目 录*

宪法类

- 宪法 (1)
 选举法 (13)
 立法法 (17)

经济法类

-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
 反垄断法 (27)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0)
 产品质量法 (33)
 食品安全法 (36)
 商业银行法 (39)
 税收征管法 (42)
 企业所得税法 (47)
 个人所得税法 (49)
 劳动法 (50)
 劳动合同法 (52)
 社会保险法 (57)
 土地管理法 (58)
 环境保护法 (62)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5)

商事法类

- 公司法 (67)
 证券法 (87)
 合伙企业法 (94)
 个人独资企业法 (10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7)
 外资企业法 (109)
 企业破产法 (110)
 票据法 (122)
 保险法 (128)
 海商法 (136)

国际法类

- 对外贸易法 (142)
 反倾销条例 (144)
 反补贴条例 (147)
 保障措施条例 (148)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49)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155)

法律职业类

-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60)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62)
 律师法 (165)

刑事法类

- 刑法 (169)
 刑事诉讼法 (238)

行政法类

- 行政处罚法 (283)
 行政复议法 (291)
 行政许可法 (301)
 行政强制法 (306)
 行政诉讼法 (309)
 国家赔偿法 (323)

民事法类

- 民法通则 (332)
 物权法 (347)
 侵权责任法 (361)
 合同法 (373)
 担保法 (395)
 著作权法 (402)
 商标法 (410)
 专利法 (414)
 婚姻法 (419)
 继承法 (426)
 民事诉讼法 (431)
 仲裁法 (470)

* 本书中法律文件名称皆为简称。

宪法类

宪法

重点法条 | 经济制度

《宪法》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宪法修正案》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1988年）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1993年）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1993年）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1999年）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1999年）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1999年)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2004年)

典型真题*

(1)我国宪法第六至十八条对经济制度作了专门规定。关于《宪法修正案》就我国经济制度规定所作的修改，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1-1-60)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B.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C. 除第九、十二、十八条外，其他各条都进行过修改
- D. 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2)将“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载入现行宪法的是下列哪一宪法修正案？(10-1-18)

- A. 1988年宪法修正案
- B. 1993年宪法修正案
- C. 1999年宪法修正案
- D. 2004年宪法修正案

(2)根据200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列有关国家对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实行的政策的文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05-1-58)

- A.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 B. 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C.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 D.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重点法条2 自然资源

《宪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典型真题**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05-1-9)

-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重点法条3 私有财产保护

《宪法》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答案：(1)BCD。现行宪法的修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虽然是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十三条的内容，但不属于经济制度，A选项错误。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B选项正确。宪法第六至十八条中，1988年宪法修正案对第十、十一条进行了修改，1993年宪法修正案对第七、八、十五、十六、十七条进行了修改，1999年宪法修正案对第六、八、十一条进行了修改，2004年宪法修正案对第十、十一、十三、十四条进行了修改，除第九、十二、十八条外，其他各条都进行过修改，C选项正确。1999年第十五条宪法修正案规定，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D选项正确。

(2)D。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3条内容为：“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据此，选项D为正确答案；

(3)CD。由200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21条规定，可知，答案为C、D。

** 答案：D。根据《宪法》第10条规定，土地的使用权而非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D项错误，应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典型真题*

(1)根据《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12-1-60)

- A.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B.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包括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 C. 国家可以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无偿征收或征用
- D. 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重点法条4 行政区划

《宪法》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典型真题**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从事下列哪一行为?(07-1-19)

- A.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B. 制定具有民族特点的地方政府规章
- C. 自行确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
- D. 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重点法条5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

《宪法》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重点法条6 宗教信仰自由

《宪法》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重点法条7 人身自由

《宪法》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

* 答案:ABD。根据我国《宪法》第12条第1款、第2款,第10条第4款,选项ABD是正确的。根据《宪法》第13条第3款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此条规定了征收或征用是有偿而非无偿,所以选项C错误。

** 答案:D。关于A,根据《宪法》第112条及第116条的规定可知,民族乡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不能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关于B,根据《立法法》第73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无权制定政府规章。关于C,根据《宪法》第99条第2款的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因此C项不是民族乡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关于D,根据《宪法》第99条第3款的规定:“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因此D正确。

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典型真题*

(1)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关于公民住宅不受侵犯,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2-1-61)

- A. 该规定要求国家保障每个公民获得住宅的权利
- B.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规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视情节给予不同时日的行政拘留和罚款。该条规定体现了宪法保障住宅不受侵犯的精神
- C. 《刑事诉讼法》第69条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该条规定是对《宪法》规定的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的合理限制
- D. 住宅自由不是绝对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严格依法对公民住宅进行搜查并不违宪

(2)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不正确?(05-1-60)

- A. 为了收集“第三者插足”的证据,公民可以委托私人调查机构以各种形式对“第三者”进行跟踪
- B.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公民可以委托法官对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监听
- C. 商场保安人员有权根据商场的规定,对“盗窃嫌疑人”当场进行搜身检查
- D. 商场保安人员有权对拒绝搜身检查的顾客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重点法条 8 其他公民权利

《宪法》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

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1) 答案:BD。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属于消极权利的范畴,属于第一代人权,即防御权,其要义在于排除国家对基于人身自由而拥有的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的非法侵犯。“国家保障每个公民获得住宅的权利”就其权利内容而言,是公民要求国家履行积极给付义务给公民提供住宅,属于受益权,这种权利属于第二代人权,与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并不相同,目前尚不受宪法保障。所以A项错误。《宪法》第3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B项体现了国家对侵犯公民住宅行为的惩罚,是对公民住宅权的保护,所以B项正确。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是指不得非法侵入、破坏公民住宅,在这一点上,它与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有所区别。选项C所指的情形是对公民人身自由进行限制的情形,不是限制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的情形。所以选项C错误。D项体现了对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的合理限制,所以D项说法也正确。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D。

(2) ABCD。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7条和第40条规定可知,答案为A、B、C、D。

典型真题*

(1)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12-1-63)

- A. 生命权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
- B.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权和申诉权
- C. 《宪法》第43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休息的权利
- D. 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2) 根据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0-1-17)

- A. 我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遭受自然灾害时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B. 我国公民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其出版自由也被剥夺
- C. 我国公民有信仰宗教与公开传教的自由
- D. 我国公民有任意休息的权利

(3) 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的下列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中,哪些不属于公民可以积极主动地向国家提出请求的权利?(07-1-60)

- A. 受教育权
- B. 财产权
- C. 继承权
- D. 劳动权

重点法条9 全国人大

《宪法》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答案:(1)AC。选项A不正确。生命权是我国宪法要保护的公民基本权利,但不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权利,其归属于人身自由权范畴。选项B正确,符合宪法第41条的规定。选项C不正确。《宪法》第43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选项D正确,符合宪法第46条的规定。休息权是多次考到的一个考点,只有劳动者才有休息的权利;

(2)B。根据《宪法》第45条第1款没有规定在“遭受自然灾害”时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故A选项错误。根据《宪法》第35条规定,同时根据《刑法》第54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因此B选项正确。根据《宪法》第36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宪法》中没有规定公民有公开传教的自由,故C选项错误。根据《宪法》第4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可见休息权利的主体是“劳动者”,并非全体公民;并且须按相关的“制度”休息,并不能“任意休息”。故D选项错误;

(3)BC。根据《宪法》第13条规定对于公民的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负有保护的义务,公民不能积极主动地向国家提出请求。但《宪法》第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因此,对于受教育权、劳动权是可以由公民积极主动地向国家提出请求的。因此,本题应选B、C。

-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典型真题*

(1)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11-1-24)

- A.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
 B.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D.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对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2)根据1954年宪法和现行宪法有关立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7-1-63)

- A. 1954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B. 现行宪法则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C. 1954年宪法没有授予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
 D. 现行宪法则明确规定了国务院有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

(3)按照宪法的理论,制宪主体不同于制宪机关。下列关于我国宪法制宪主体或制宪机关的哪一表述是正确的?(06-1-9)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制宪主体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制宪主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我国的制宪机关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制宪机关,宪法起草委员会是它的具体工作机关
 D.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是我国的制宪机关

重点法条 10 宪法的修改及法律的通过

《宪法》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典型真题**

关于我国宪法的修改,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10-1-23)

- A. 《宪法》没有专章规定修改程序
 B. 《宪法》规定的修宪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C. 《立法法》规定,宪法修正案由国家主席令公布
 D. 《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规定,宪法修改以投票方式表决

* 答案:(1)D。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与特点;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地方各级人大的性质和地位,《宪法》第2条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宪法》第3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A选项正确。《宪法》第96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B选项正确。《宪法》第5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C选项正确。全国人大与地方各级人大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上级人大有权监督下级人大的工作,D选项不正确,是本题答案。

(2)ABCD。根据1954年宪法第22条规定,A正确。根据现行宪法第58条规定,B正确。1954年宪法没有授予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C正确。现行宪法第89条明确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D正确;

(3)D。制宪主体是指拥有制定宪法权力的主体,由于制宪行为是一种主权行为,因此制宪主体是国家主权的所有者。我国主权在民,所以我国人民是我国的制宪主体。故AB项不正确。人民作为制宪主体总是通过特定机构进行制宪,这种为了宪法的制定而专门成立的机关就是制宪机关。制宪机关不同于宪法起草机构,后者只是负责起草宪法文本的具体工作机构,不能独立行使制宪权,也无权批准通过宪法。195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此后于1975、1978、1982年进行了三次全面修改,由此产生的宪法是修宪活动的结果,而不是制宪活动的结果,因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是我国的制宪机关。故D项正确。对于C项,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权力机关,具有修宪权,因此该选项错误。

** 答案:C。《宪法》由5部分组成:序言;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没有专章规定修改程序。故A选项不当选。《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大有权修改宪法,故B选项不当选。《立法法》中并没有关于宪法修正案的规定,故C选项错误当选。《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53条规定:“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由主席团决定。宪法的修改,采用投票方式表决。”故D项正确不当选。

重点法条 11 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 解释法律；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 决定特赦；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典型真题*

(1) 关于全国人大职权,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10-1-64)

- A. 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
- B. 选举国务院总理、副总理
- C.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D.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与建置

(2)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 关于动员和紧急状态的决定权,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8-1-62)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全国总动员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全国进入紧急状态
- C. 国务院有权决定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D. 国务院有权决定局部动员

(3) 某省人大常委会认为一项法律的个别条款在适用上存在某些困难, 并认为有必要对该条款作出法律解释。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规定, 该省人大常委会正确的做法是: (07-1-93)

- A. 对该条款直接作出法律解释
- B. 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该条款作出法律解释
- C. 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就该条款作出司法解释
- D. 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该条款作出法律解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是由哪一机关批准生效的? (06-1-13)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大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 D. 国家主席

重点法条 12 对人大代表的特别保护

《宪法》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 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不受逮捕

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 不受法律追究。

《代表法》

第二十九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 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 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 答案: (1) AC。《宪法》第62条规定了全国人大的职权。全国人大有权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故 AC 选项正确。全国人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 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 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故总理、副总理是分别由主席、总理提名后由全国人大“决定”产生, 而非“选举”产生, B 选项错误。全国人大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而不包括决定其“建置”, 故 D 选项错误;

(2) AB。根据《宪法》第67条第(十九)项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可见, A 项正确, 而 D 项错误。根据第67条第(二十)项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可见, B 项正确, 而 C 项错误。另外, 根据第89条第(十六)项的规定, 国务院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由此也能推出 C 项错误;

(3) B。根据《宪法》第67条第(四)项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 解释法律;” 《立法法》第42条规定: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 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因此 B 才是对的;

(4) B。根据《宪法》第67条第(十四)项及第81条的规定, 批准条约的决定权在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主席行使批准权。但本题实际上考了历史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 决定批准 1984 年 12 月 19 日由中国政府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包括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 附件二: 《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和附件三: 《关于土地契约》。本题选 B。

典型真题*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08-1-94)

- A. 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活动不受法律追究
- B.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未经选举单位人大常委会批准,不受逮捕和刑事审判
- C. 全国人大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 D. 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有权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

重点法条 13 主席、副主席的选举、任期、职权**及缺位处理****《宪法》**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典型真题**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担任下列哪一职务的人员,应由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

定予以任免?(05-1-10)

- A. 国家副主席
- B. 国家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 C.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D. 国务院副总理

重点法条 14 国务院**《宪法》**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

* 答案:AB。根据《宪法》第75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但是,“活动”的内涵和外延远远大于“发言和表决”,可见A项错误,为应选项。根据第74条的规定,B项错误,为应选项。根据第77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可见,C项正确,为非应选项。根据第73条的规定D项正确,为非应选项。

** 答案:D。根据《宪法》第80条的规定,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D项正确。

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典型真题*

(1)根据《宪法》规定,关于国务院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0-1-61)

- A.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
- B. 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
- C.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D. 国务院依法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2)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人员是国务院组成人员?(08-1-65)

- A. 外交部副部长
- B.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C.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 D. 审计署审计长

重点法条 15 居委会、村委会

《宪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

* 答案:(1)BCD。根据《宪法》第86条、第88条第2款规定,可知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宪法》第89条规定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故C选项和D选项正确。正确答案为BCD;

(2)BD。根据《宪法》第86条第1、2款的规定,B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D项审计署审计长都毫无疑问属于正确答案。外交部部长属于国务院组成人员,外交部副部长显然不属于国务院组成人员,所以A项错误。容易有疑问的是C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是否属于国务院组成人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可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虽然也是正部级,但属于直属特设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并不属于国务院组成人员。因此,C项错误。

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典型真题*

(1)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1-26)

- A.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2届
- B.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 C. 村民委员会选举由乡镇政府主持
- D. 村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2)根据《宪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1-1-63)

- A. 村民会议由本村18周岁以上,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村民组成
- B.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 C.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 D.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3)宪法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基层政权的范畴?(06-1-12)

- A.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 B.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
- C.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 D. 县人民政府

重点法条 16 民族自治地方

《宪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二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

* 答案:(1)D。选项A错误。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1条第2款的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并无任期限制。选项B错误。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6条第2款的规定,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而仅仅“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不能确保该罢免符合村民民主意志。选项C错误。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2条第1款规定,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从村民自治的原理上理解,村民委员会选举是村民自治行为,不能由乡镇政府主持,否则其自治性无从体现。选项D正确。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8条的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2)BD。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1条规定,村民会议由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这里并未对村民是否被剥夺政治权利作出限定,A选项错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5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B选项正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6条规定,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注意必须有两个条件都满足才能罢免,C选项忽略了“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这个条件,因此错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5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D选项正确。

(3)D。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不要混淆地方政权与基层政权的涵义。根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以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4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的规定,可知本题答案为D。

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给予答复。

第四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和其他地方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协作。

自治区、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国外进行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

典型真题*

(1) 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不正确的是：(11-1-87)

- A. 民族区域自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
- B.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既是地方国家机关，又是自治机关
- C. 上级国家机关应该在收到自治机关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有关决议、决定执行的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给予答复
- D. 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外国进行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

(2) 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0-1-63)

- A. 民族自治地方有权自主管理地方财政
- B. 自治州人大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C. 自治县政府有权自主安排本县经济建设事业
- D. 自治区政府有权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

* 答案：(1) BD。根据《宪法》第 4、112 条，《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20、42 条；

(2) ABCD。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32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是一级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故 A 选项正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9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故 B 选项正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25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故 C 选项正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38 条第 2 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组织、支持有关单位和部门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历史文化书籍，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发展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故 D 选项正确。综上，正确答案为 ABCD。